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庭慧（原名:林玉您）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0樓之0
代　理　人　黃舜暄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庭慧（原名:林玉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前因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738萬2352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其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係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查債務人有經營蝦皮賣場，其提出民國114年5月1日至115年9月27日期間之蝦皮賣場入帳金額，顯示金額為2萬969元，此有債務人所提出蝦皮賣場銷售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65-366頁），堪認債務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5年間，從事經營活動之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應屬一般消費者，先予敘明。

㈡債務人前於115年6月3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於115年7月14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嗣當庭請求進入更生程序，此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見調解卷第87、95頁），故本件應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

㈢債務人收入部分：

1.聲請更生前2年（113年6月3日至115年6月2日）收入：

債務人陳稱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受有薪資收入87萬6000元，領有租屋補助2萬742元，領有失業補助15萬2460元，總計105萬6202元等語（見調解卷第19頁），復陳稱其於115年1月至9月有來自蝦皮出售貨物收入2萬969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經核：

⑴依債務人113年6月至同年12月間、115年1月至5月之薪資單統計（見本院卷第133-145頁），113年之前開期間薪資收入應為28萬4585元、115年之前開期間間薪資收入應為29萬646

9元，另依債務人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117頁），114年間薪資收入應為47萬6928元，故聲請更生前2年之薪資收入應為105萬7982元（計算式：28萬4585元＋47萬6928元＋29萬6469元＝105萬7982元），而非債務人所述87萬6000元。

⑵租屋補助部分，與臺北市都市發展局115年8月25日號函函覆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45頁）。

⑶失業給付部分，依債務人提出之失業給付請領紀錄顯示（見本院卷第361頁），其核付日期均在113年6月以前，故應毋庸列入計算。

⑷蝦皮賣場收入部分，本院前於調查庭命債務人應提出113年6月迄今之蝦皮賣場收入詳細資料，債務人仍僅提出114年5月1日至115年9月27日期間之蝦皮賣場銷售資料，且訂單日期至早僅至114年12月29日（見本院卷第365-366頁），此部分債務人有未確實履行補正義務之嫌，應特予指明。惟因此部分尚無其他調查方式足以確認債務人蝦皮賣場之真實收入情形，爰依債務人自陳之蝦皮出售貨物收入2萬969元予以計算。

⑸是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計為109萬9693元（計算式：105萬7982元＋2萬742元＋2萬969元＝109萬9693元）。

2.聲請更生（115年6月3日）後收入：

至聲請更生後，債務人陳稱仍於同公司擔任服務專員，基本薪資3萬6450元，另視加班情形領有加班費，現仍領有租金補助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核與債務人提出之薪資單、臺北市都市發展局115年8月25日號函函覆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45、167-169頁），爰以債務人115年6至8月3個月平均實領薪資5萬2481元，加計租屋補助5000元，共5萬7481元，作為聲請更生時清償能力之依據。

㈣債務人支出狀況：

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定，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且不再主張列計債務人之母之扶養費（見本院卷第111、113頁）。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此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3-131頁）。臺北市113、114、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2萬3579元、2萬4455元、2萬4893元，是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58萬2978元（計算式：2萬3579元x7月＋2萬4455元x12月＋2萬4893元x5月＝58萬2978元），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則以臺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4893元計算。

㈤債務人名下財產狀況說明：

債務人自陳曾向龍巖集團以20萬8000元購買個人塔位，並有新北市○○區○地○○段○○○○○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4萬1906平方公尺、應有部分41萬分1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前遭人詐騙448萬7438元，業已取得民事勝訴判決並於115年7月7日獲償110萬6121元，及現名下保險契約有保單價值解約金4萬5605元等情，有龍巖集團購買明細、土地所有權狀、另案民事判決、債務人存摺明細、債務人保單價值解約金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5-177、213、287、289、309-311、359頁），應堪認定。

㈥從而，以債務人現每月5萬7481元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萬4893元後，債務人每月可支配之金額為3萬2588元。惟債務人現積欠737萬8279元，此有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4日陳報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9月2日號函、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9月2日民事陳報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9月3日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83、87、99頁），倘以最不利債務人之計算方式，將債務人上述現有財產全數先行償還債務（按：塔位之市場價值難以估價，僅能以購入之原價計算），債務金額將變為601萬8553元（計算式：737萬8279元－20萬8000元－110萬6121元－4萬5605元＝601萬8553

元），以每月所餘3萬2588元計算，尚需15.4年始得清償完畢（601萬8553元÷3萬2588元÷12月≒15.4年），倘以最有利債務人之計算方式，即不計債務人上述現有財產狀況，以每月所餘3萬2588元計算，尚需18.9年始得清償完畢（737萬8279元÷3萬2588元÷12月≒18.9年）。無論係以最有利或最不利債務人之方式計算，以債務人現有財產、收入及支出情形而言，債務人確實已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至於債務人上述現有財產應否變賣、何範圍應予變賣，應於執行程序中加以確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是否已將債務人的清償能力合理反映，更生方案有無不得認可之情事，例如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各款所定情事，此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債務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10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雅筑